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宏耀、董军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	·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 ,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u> </u>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	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	工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	艺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u> </u>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u> </u>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五、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芯晟/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美芯晟有限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Leavision	指	Leavision Incorporated(卓睿股份有限公司)	
Auspice	指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明兆股份有限公司)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美国中经合集团)	
鄂尔多斯金利	指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紫尘	指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疌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国同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利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潞	指	杭州中潞福银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比邻	指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珠海博瑞芯	指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衢州瑞芯	指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润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济科	指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济信	指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国维	指	潍坊国维润信恒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轩宇	指	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城	指	深圳市智城数智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天利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博晟芯	指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 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简称,即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C-DC 转换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 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 路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简称,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宏耀、董军峰担任本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宏耀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IPO、奇安信IPO、软通动力IPO、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软通动力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浩延,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浩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中信出版 IPO、中广天择 IPO、申菱环 境 IPO、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光线传媒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宗源、许杰、王桐、刘彦平

张宗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中信出版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中信出版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软通动力IPO、申菱环境IPO、国人科技IPO、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二三四五公司债、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彦平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光线控股可交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01 室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	刘雁
联系电话:	010-62662918
互联网地址:	www.maxictech.com
主营业务: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润信、厦门济信及 潍坊国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 人股权比 例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 享有发行 人的权益
深圳润信	2.45%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润信 0.6805%的合伙份额,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润信 9.0733%的合伙份额;	0.23%
厦门济信	1.47%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厦门济信 20.00%的合伙份额;	0.29%
潍坊国维	0.98%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潍坊国维 20.00%的合伙份额;	0.20%
合计			

上述情况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至今,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邝宁华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情况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 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 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3月3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于2022年3月2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 30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30 名机构 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机构股东,其中 1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名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1) Leavision		
(2) WI Harper	4	₩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Auspice		境外机构股东
(4) Anker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1) 珠海博瑞芯 (2) 珠海博晟芯 (3) 珠海轩宇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1) 杭州紫尘 (2) 深圳哈勃 (3) 鄂尔多斯金利 (4) 衢州瑞芯 (5) 西安天利 (6) 上海龙旗 (7) 青岛信创	7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 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 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合计	14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6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元禾璞华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352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993
2	中小企业基 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R6627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418
3	深圳高捷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CC621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757
4	深圳智城	己备案,基金编号为 SSY488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10
5	杭州中潞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765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072
6	西藏比邻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855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282
7	井冈山济科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QS570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43
8	湖南凯联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204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318
9	青岛中经合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385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31
10	国同汇智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438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061
11	丹阳盛宇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V559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12	厦门国同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552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061
13	北京君利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165	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82
14	深圳润信	己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82	厦门济信、潍坊国维为中信建投
15	厦门济信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415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深圳润信系证券公
16	潍坊国维	己备案,基金编号为 SLV010	司直投基金,中信建投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注:深圳润信系由"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名而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 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 荐书。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尹氏律师行和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 (1)和诚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尹氏律师行: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3) 友传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提供 IPO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 (1)和诚咨询:为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和诚咨询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尹氏律师行: 为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香港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尹氏律师行为发行人股东 Leavision、Auspice、WI Harper 和 Anker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3) 友传咨询: 是专业从事企业上市公关咨询业务的服务机构。友传咨询为发行人提供 IPO 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2万元,实际已支付32万元。

尹氏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14,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4,000 美元;因 更新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聘请尹氏律师行补充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服务费用(含 税)为 4,500 美元,尚未支付。

友传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5万元,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 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34.81 万元、14,906.70 万元、37,202.10 万元和 13,341.4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7.3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前身美芯晟有限 2008 年 3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12 月由美芯 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 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9、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 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	
	□高端装备	芯片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	
	□新材料	円11並分失相引/(2012 中修1),公司属 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新能源	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	
八司乐昆尔	□节能环保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	
公司所属行 业领域	□生物医药	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u> 11. ₹0,</u> 124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一)项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4792号),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6%、24.70%、16.66%和22.5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9.47%,不低于5%。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195.69万元、3,681.51万元、6,198.22万元及3,011.3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93 人,当年员工总人数为 174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3.45%,不低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 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共 3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是 □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4792号),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34.81万元、14,906.70万元、37,202.10万元和13,341.4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7.30%。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驱动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21年,发行人LED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4%上升至41.30%,提升幅度较高。除自身产品的升级对毛利率提升的贡献外,主要还得益于境内外照明市场下游需求旺盛与芯片行业供不应求的双重影响,LED照明驱动芯片销售价格提升幅度超过其对应成本的上涨幅度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2年以来,随着上游产能释放,LED照明驱动芯片供应紧张的情况有所改变,下游全市场经历2021年高涨的行情后,市场需求分化,价格呈现回归趋势。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看,2022年上半年延续了2021年的高价格,下游需求改变的情况尚未传导至上游原材料厂商,芯片生产成本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上述市场环境的改变,导致发行人2022年以来LED照明驱动芯片单价与毛利率较

2021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年1-6月,发行人LED照明驱动芯片的毛利率水平由2021年的41.30%下降至30.61%。

未来,如果境内宏观经济未能持续恢复、境外新兴市场经济发展放缓、新冠疫情局部加重等因素导致LED照明驱动芯片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则发行人为应对市场行情变化,不排除会进一步下调价格,同时将可能导致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无线充电系列产品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品牌A及其代工厂的无线充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无线充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0%以及68.63%。报告期内,品牌A及其代工厂商是发行人无线充电系列产品线最主要的终端客户,发行人的无线充电芯片已覆盖品牌A旗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若品牌A因上下游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终端消费需求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其终端产品的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对发行人的无线充电系列产品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无线充电系列产品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无线充电系列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已有终端品牌客户小米、荣耀、传音、鼎桥等的销售规模相对较低,截至目前上述品牌的无线充电芯片供应仍主要来自意法半导体、瑞萨电子等国际知名芯片厂商。上述品牌客户对无线充电芯片供应商的国产化替代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一方面国际芯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能够通过自建晶圆制造厂,与国际知名晶圆厂进行深度合作等方式,在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性上取得一定优势。另一方面,由于无线充电芯片在终端产品上的迭代适配一般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终端品牌客户对于芯片供应商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惯性,只有在供应商完成芯片的迭代适配并能稳定供货时,终端品牌客户才会进行大规模的供应商切换。此外,终端品牌厂商目前主要将无线充电功能配备在其高端、旗舰产品,并在逐步向中、低端产品进行配置,因此无线充电产品的生态系统还在建立中。

若上述客户的国产化替代进展不及预期,或无线充电功能向中、低端产品 渗透所需时间较长,则发行人无线充电芯片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存在不确定 性。

(四) 新产品研发需要持续高研发投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基于在高电压、大电流、高功率模拟电源管理和数字电路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的有线快充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电源管理类芯片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基于现有模拟芯片的技术储备,自主研发专用光电工艺,将产品线向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的信号链芯片领域不断延伸。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195.69万元、3,681.51万元、6,198.22万元和3,011.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6%、24.70%、16.66%和22.57%,研发投入占比较高。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制造工艺持续升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或者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2022 年芯片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业绩的影响风险

2021 年芯片行业的高度景气使得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得到了大幅的增提升,一方面芯片行业供不应求的供需格局导致芯片价格整体提升,发行人芯片销售单价随之提升。同时,国内照明产品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带动对上游元器件需求增加,印度等新兴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工商业照明需求旺盛,加剧了海外市场需求。

2022 年以来,芯片终端应用市场需求存在较大波动,境外新兴市场需求仍然保持相对旺盛,境内市场需求出现分化,整体需求放缓。同时,下游各环节库存去化程度不一,虽然上游产能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但原材料尤其是晶圆价

格仍保持在高位,全面供需失衡格局逐渐向局部不平衡转变,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芯片供应商存在普遍压力。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8.51%,增速有所放缓;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1年的40.98%下降至32.22%,下降幅度较大。

2022年芯片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境外新兴市场需求能否保持持续旺盛,境内市场需求放缓的趋势能否扭转,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供求失衡的状况无法持续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或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美芯晟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系列产品和 LED 照明驱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高集成度 MCU 数字控制 SoC 电源——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模拟电源——LED 照明驱动芯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超过 700 款的芯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终端、消费类电子、照明应用及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美芯晟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 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发展前景良 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 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 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浩延 曾宏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总经理签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曾宏耀、董军峰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南东水龙

曾宏耀

黄军

董军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47469